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276,5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01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年11月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1破38、39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的偿债平台,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股权资产的处置进展,以1.6元/股价格认购1.4415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增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这部分股票从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相关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实施以股抵债,债权人受让的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024年12月31日,接到管理人通知,已将11,276,554股股份从管理人账户过户至19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9位股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分别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20】381号江西永联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九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江旅旅游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人民政府、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湖南金霞九鼎农牧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泰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通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合计数量为11,276,5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锁定期承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20】381号江西永联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西九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江旅旅游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武汉银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人民政府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湖南金霞九鼎农牧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西泰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湖南快乐通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锁定期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2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1,276,5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9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20】381号江西永联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05,817	3,705,817	0.04%	否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00,245	1,300,245	0.01%	否
3	江西九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江旅旅游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3,870	1,453,870	0.02%	否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524	819,524	0.01%	否
5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9,932	89,932	0.00%	否
6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3,747	303,747	0.00%	否
7	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221	266,221	0.00%	否
8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110	246,110	0.00%	否
9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808	98,808	0.00%	否
1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48	86,748	0.00%	否
11	武汉银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745	80,745	0.00%	否
1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8,328	78,328	0.00%	否
13	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人民政府	40,809	40,809	0.00%	否
1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13,072	13,072	0.00%	否
15	湖南金霞九鼎农牧有限公司	2,083	2,083	0.00%	否
1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186	2,021,186	0.02%	否
17	江西泰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587	363,587	0.00%	否
18	湖南快乐通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780	35,780	0.00%	否
1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69,942	269,942	0.00%	否
合计		11,276,554	11,276,554	0.12%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27,184,936	21.92	-11,276,554	2,015,908,382	21.79
高管锁定股	234,900	0.00	0	234,9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6,935,036	21.91	-11,276,554	2,015,658,482	21.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	0.00	0	15,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2,977,653	78.08	11,276,554	7,234,254,207	78.21
三、总股本	9,250,162,589	100.00	0	9,250,162,589	100.0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8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战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战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战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战凯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8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战凯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或者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起生效,在此之前,战凯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战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战凯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不存在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它应提请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注意之事宜。

公司及董事会对战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8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MIL”)	26,2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7,633.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07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山金国际为OMIL不超过40,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山金国际新增一笔对其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82,092.00	2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7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0.00			
合计			282,092.00	26,200.00	-	-	-

注:保证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山金国际分别于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山金国际融资决策效率,山金国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455,4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99,4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山金国际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山金国际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455,4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根据山金国际业务发展需要和山金国际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山金国际将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的担保额度200,000.00万元全部调整至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0)、《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以及山金国际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度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山金国际	一、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83.22%	36,000.00	33,000.00	0.00	33,000.00	2.29%	3,000.00	否	否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80.59%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否	否
	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78.28%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否	否
	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90%	12.78%	6,400.00	0.00	0.00	0.00	0.00%	6,400.00	否	否
	Sino Gold Tenya(HK) Limited	100%	29.97%	73,000.00	0.00	0.00	0.00	0.00%	73,000.00	否	否
	YTSH SINGA-PORE PTE.LTD.	96.60%	59.27%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否	否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62.54%	300,000.00	0.00	26,200.00	26,200.00	1.82%	273,800.00	否	否
合计				455,400.00	33,000.00	26,200.00	59,200.00	4.10%	396,200.00	-	-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山金国际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金国际持有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MIL为Osino Resources Corp.全资子公司,山金国际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MIL间接持有拥有Twin Hills金矿项目的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1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3日
注册地	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	100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30.34	49,670.00
	负债总额	52,243.63	19,226.57
	资产净额	31,286.72	30,443.4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64.12	549.1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OMIL为境外机构,截至公告披露日,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最高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OMIL为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山金国际对OMIL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山金国际有效的控制范围内。OMIL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山金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山金国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山金国际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20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1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47,748.51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685.00万元。公司以上担保余额合计947,633.5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资产总额的5.9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10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3人,代表股份729,12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7,479,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0人,代表股份91,646,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1人,代表股份91,646,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0人,代表股份91,646,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0%。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564,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7%;

反对1,53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3%;

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3%;

反对1,53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9%;

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9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86%;

反对1,1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5%;

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8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84%;

反对1,1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6%;

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韩锦根先生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股、39,736,165股。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9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3%;

反对1,1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7%;

弃权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9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2%;

反对1,1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8%;

弃权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股、39,736,165股。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67%;

反对1,3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9%;

弃权1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67%;

反对1,3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9%;

弃权1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韩锦根先生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股、39,736,165股和110,000股。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816,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3%;

反对1,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弃权1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3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05%;

反对1,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9%;

弃权1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10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加密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报告》。

孔德颂先生、孙成余先生和韩锦根先生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关键业绩指标》及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审议同意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年薪
1	孔德颂	董事长、党委书记	129.51
2	孙成余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32.43
3	韩锦根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103.19
4	高洪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65
5	杨 伟	副总经理	14.81
6	袁明理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69.99
合计			550.58

注:1.孔德颂先生薪酬为2024年1月至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和4月至12月任公司党委书记领取薪酬合计;

2.韩锦根先生薪酬为2024年1月至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和5月至12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领取薪酬合计;

3.杨伟先生薪酬为2024年11月至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所领取薪酬;

4.冯兴隆先生自2025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未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薪。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涉及股份协议转让和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北源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以《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分别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源智能”)、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创投”)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北源智能与江西鑫盛、韩盛龙、曾吉勇签署了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江西国资创投与联创电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江西鑫盛向北源智能转让其持有的联创电子70,866,141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1%。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2.70元/股,交易价款合计为899,999,990.70元。股份转让完成后,北源智能将直接持有公司6.71%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	占剔除目前回购专户后总股本比例(%)
江西鑫盛	99,000,986	9.31	20,718,171	1.96	1.99
韩盛龙	673,348	0.06	673,348	0.06	0.06
曾吉勇	1,337,662	0.13	637,662	0.06	0.06
合计	101,011,996	9.50	22,029,181	2.09	2.11
北源智能	——	——	70,866,141	6.71	6.8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鑫盛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截至2021年11月5日的持股数量。自前次权益变动至今,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本变动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变化的原因,导致其持股数量减少78,982,815股,持股比例减少7.41%。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北源智能与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江西国资创投拟认购股份